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政府對吳靄儀議員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

本文件旨在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是否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4)及(6)條，提出政府當局的意見。

2. 我們認為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以下修正案會導致動用政府公帑—
 - (a) 建議對草案第 4 條的修訂；
 - (b) 建議加入的第 2A 部及新的第 9A 及 9B 條；及
 - (c) 建議對草案第 58 條的修訂。

我們所持的理據詳見下文。

歧視的定義（草案第 4 條）

3.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第 4(1)(b)條對間接歧視作出界定。整體來說，這是指任何人（歧視者）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而這項要求或條件雖然是施加於所有的人，但對屬於某一特定種族群體的人有不相稱的負面影響，而該歧視者又不能顯示該項要求或條件無論施加於屬何種族的人，均屬有理可據。

4. 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把這定義擴闊，令條例草案的範圍不僅涵蓋了施加“要求或條件”的情況，還涵蓋了“條文、準則或常規”等非正式做法。這將會導致無論針對政府和公共主管當局或個人和私人團體作出的申訴和法律訴訟個案增加。

5. 政府將會需要花費更多的公帑去處理這些針對政府多增的申訴和訴訟。再者，鑑於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有責任根據條例草案的第 7 部去進行調查和調解等，政府將要顯著地增撥額外資助給平機會，使後者履行它的法定職責及應付增加的工作量。此外，亦須要提供額外的資源，為涉及申索賠償的民事訴訟個案中的有關人士，提供法律援助。

新的第 2A 部：第 9A 條（政府）及 9B 條（政府的一般法定責任）

6. 現時條例草案涵蓋了六個指定範疇，即“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服務和處所”、“公共團體等的選舉和委任”、“大律師”和“會社”。吳靄儀議員建議的第 9A 條訂明政府如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基於某人的種族而歧視該人，即屬違法。因此，這是使政府除了就上述指定範疇以外還要就其他範疇負上侵權法律責任，亦會令政府在這些其他範疇面對申索的風險。因此，政府需要投入額外的資源以應付多增的申訴和訴訟個案，不論這些指控和申索所持的理據是否成立。此外，政府亦要向平機會提供額外資源，用以調查和調解就這些其他範疇針對政府的申訴。

7. 吳靄儀議員建議的第 9B 條向附表 6 所指明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與及公共主管當局施加了在建議的第 9B(2)條中所列出的指定職責和責任。這些都是條例草案規定以外的新職能。建議所施加的法定責任，會令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與及由政府提供資助的公共主管當局，為了履行這些新職責而蒙受額外財政負擔。

語文的例外情況（草案第 58 條）

8. 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將條例草案第 58 條訂明的例外情況加以限制，令該條在第 58(1C)條所述的情況之外，既不適用於專門提供

給使用特定本國語文人士的職業培訓課程（建議的第 58(1A)條），亦不適用於所提供的服務是《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第 2 條所指的醫療（建議的第 58(1B)條）。

9. 這修正案將導致政府需要按照法例的要求撥出額外公帑，給予政府資助的職業培訓機構投放在針對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職業培訓課程上，和給予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投放在提供醫療服務上。增撥的資源不僅是用於在提供服務時使用法定語文（中英文），而更大量的資源將要用於使用接受有關培訓或醫療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的語文。

10. 由於可能牽涉的少數族裔人士語文的種類繁多，這對政府的財政影響將會是相當鉅大。

11. 除了為提供服務所需的資源外，政府還要另外投放資源，以應付那些由於不滿意提供服務時使用某種語文而提出的額外申訴和訴訟，不論這些指控和申索所持理據是否成立。此外，政府亦要向平機會提供額外資源，以作調查和調解之用。

其他修正案

12. 我們對吳靄儀議員其他的修正案不提出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